

证券代码:600037 证券简称:长航油运 编号:临2008-006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7年非公开发行涉及资产过户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2007年1月30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南京长江油运公司签订的《资产置换及股权转让协议》,公司2007年非公开发行涉及的船舶资产(包括控股股东置入公司的18艘海上营运船舶和公司置出的176艘长航船)所有证书的主体变更手续已在资产交割日后90天内完成,控股股东置入的境外子公司长江航运(新加坡)有限公司在注册地的股东变更登记及在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等手续应在资产交割日后180天内完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船舶资产所有证书的主体变更手续、境外子公司在注册地的股东变更登记及在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等手续已经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四日

股票简称:迪马股份 股票代码:600565 公告编号:临2008-17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接控股股东重庆东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集团”)通知,东银集团于2008年2月29日将其持有原质押给上海文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237万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并同时办理了再次质押登记,该本分限售流通股继续质押给上海文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该部分股权的质押登记手续,以此为东银集团在上海文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664 证券简称:S哈药 编号:临2008-012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08年2月28日至3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股票价格触及跌幅(5%)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没有影响上市公司股价波动的重大事宜。同时,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哈药集团有限公司询问,公司控股股东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本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

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08-008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07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08年3月7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07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s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杨从登先生,

董事长、副总经理潘基础先生,独立董事刘翰林先生,董事会秘书王杰先生及保荐代表人葛绍政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股2008-008
转债代码:125960 转债简称:锡业转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年2月28日,上海证券报题目为《锡业股份与贵研铂业同一母公司为何不是关联方》的报道中称:锡业股份与贵研铂业两家公司在财务报表中都将“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视为母公司,也聘请了同一家会计师事务所。但彼此却均未将“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对方认定为关联方。锡业股份与贵研铂业在自查报告中均表示控股股东存在“一控多”现象;同时锡业股份还明确表示与贵研铂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但贵研铂业只表示“与锡业股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由于双方均未将对方认定为关联方,因此投资者也无法通过财务报表了解两者在2007年度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更无从得知可能存在交易的类型与要素。

一、传闻简述

2008年2月28日,上海证券报题目为《锡业股份与贵研铂业同一母公司为何不是关联方》的报道中称:锡业股份与贵研铂业两家公司在财务报表中都将“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视为母公司,也聘请了同一家会计师事务所。但彼此却均未将“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对方认定为关联方。锡业股份与贵研铂业在自查报告中均表示控股股东存在“一控多”现象;同时锡业股份还明确表示与贵研铂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但贵研铂业只表示“与锡业股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由于双方均未将对方认定为关联方,因此投资者也无法通过财务报表了解两者在2007年度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更无从得知可能存在交易的类型与要素。

二、澄清声明

鉴于以上报道,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业股份”)在200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关联交易和关联方交易时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交易》中“第四章披露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

第九条企业无论是否发生关联交易,均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与母公司和子公司有关的信息……

第十条企业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应当在附注中披露该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及交易要素。

2、锡业股份已经按上述要求披露了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云南锡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信息,同时也按上述要求披露了子公司的信息。

与锡业股份发生交易的关联方为:云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宁山旧有色治化有限公司、云南锡业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云锡供水有限公司、红河砷业有限公司责任公司等五家公司,相关信息已在附注列明。

作为锡业股份的关联方总共有10多家,年度内与其发生交易只有一上述几家公司,按要求只应披露这五家公司的信息。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是云南锡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锡业股份构成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未与锡业股份发生任何交易,不属于需要披露的关联方。

三、其他说明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2008005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8.80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0,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共15,609,276.19元,实际收到股东投入现金净额人民币125,190,723.81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07年12月1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会企师报字(2007)第11977号《验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分别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三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已在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户分别为1208011029210004139、850006630408094001,该专户分别用于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上述账户需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后正式启用。出于提高募集资金存储收益的目的,公司可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公司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过

国信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二、公司与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三、国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信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履行其督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国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信证券每季度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国信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五、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五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六、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国信证券通知专户

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四日

关于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A、B级收益支付的公告
(2008年第2号)

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04年12月20日。根据《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合同》、《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8年3月3日对本基金A、B级基金自2008年2月1日起至2008年3月2日的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结转为基金份额。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8年3月3日将每位投资者所拥有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累计收益=Σ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投资者账户当前未付收益)×10000,当月每份基金单位收益=(当日基金净收益/当日基金发行在外的总份额)×10000,当日基金发行在外的总份额包含未付收益。

二、收益支付时间

1、登记日:2008年2月29日;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8年3月3日;

3、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8年3月4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登记日在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A、B级基金的全体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限于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08年3月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8年3月4日起可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提示

2008年2月29日登记在册的投资者依照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参与本次收益支付,若当日全部赎回基金份额,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2008年2月29申购的基金份额自2008年3月3日起享受基金收益。

2、今后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第一个工作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累计收益的计算期间为上一个公历月度,特殊情况将另行提示。

七、咨询渠道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5104688,免费服务热线400-820-0860

网站www.galaxyasset.com

2、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交通银行9555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0-68016655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00888866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1-962503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8888-108,010-6518675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0-87555888

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0-962102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20-87320991,020-87320595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25-8455777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1-962501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21-68865020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755-8228968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010-84533151-822或802

第一上海证券有限公司 021-962198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351-8686868

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755-82077051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40-8888-555,0755-2512566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1-68816770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400-8888-999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21-68590808-811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8888-111,0755-26951111

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791-67687673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931-4890619/4890618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3月3日

关于万家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拆分比例的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08年3月3日对万家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进行了基金份额拆分操作。当本基金拆分前基金份额净值为1.7741元,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为1.774103626元,本公司管理人按照1.774103626的拆分比例对本基金的份额进行了拆分,即:原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原来的每1份增加到1.774103626份。拆分后,拆